

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

(2020 年第 1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清明节期间全区事故防范预警

清明节将至，4 月份特别是清明节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期。去年 4 月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 276 起、死亡 166 人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高于全年月平均水平；清明期间（3 天）共发生事故 22 起、死亡 13 人，其中玉林北流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起、死亡 4 人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。当前正是企业集中复工复产高峰期，同时清明期间群众进山扫墓、焚香烧纸、燃放爆竹等活动增加，违规野外用火明显增多，给火灾防控和安全生产带来严峻挑战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做好清明期间事故防范工作，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提出以下事故防控预警：

一、加强火灾防范工作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区维稳信访工作暨“平安清明”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清明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加大对祭祀扫墓活动集中场所监管力度，严格管理野外用火，从源头上管住火源；制定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厂区和仓库、烟花爆竹储存仓库、石油和燃气库区等防火措施，完善防火隔离带，并加大对企业周边用火检查监控力度，

严防野外用火殃及企业安全。

二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明期间的运力安排和交通疏导工作，加强驾驶员和运输安全管控，严禁旅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（船），严厉查处无证驾驶、超速超载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和农用车、摩托车、自用船、渔船等非法载客行为。

三、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。清明期间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3月18日自治区安委办召开《加强壮族“三月三”和清明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视频会议》精神，扎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等环节安全监管，保持高压态势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销和运输烟花爆竹活动，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

主送：各市安委会、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。

分送：自治区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各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拟稿：黄业才 校对：马理、黄业才 审核：黄上强 签发：许建忠